

## 附件 1

### 淮委直管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
<b>1. 目标管理与岗位职责</b>	<p>1. 年度工作目标</p> <p>(1) 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目标。</p> <p>(2) 年度工作目标, 主要包括: 工程检查、工程观测、维修养护管理、防汛管理、险工险段管理、涉河建设项目监管等重点工作。</p> <p>(3) 细化明确工作任务, 内容齐全、切合实际。</p> <p>(4) 工程和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时及时修订工作任务。</p> <p>2. 岗位设置</p> <p>(1) 根据工程实际, 理清管理事项, 岗位设置合理, 制定了“岗位-事项-人员”对应表, 工作职责明确。</p> <p>(2) 工程管理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数量满足工作要求, 人员满足专业技术要求。</p> <p>(3) 关键岗位持证上岗, 技术工人经培训上岗, 管理人员达到教育培训学时。</p> <p>3. 管理手册</p> <p>(1) 根据《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手册编制指南》, 结合工程实际完成管理手册编制。</p> <p>(2) 管理手册内容齐全、准确, 针对性、可操作性强。</p> <p>(3) 工程和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时及时修订管理手册。</p>	11	<p>1. 年度工作目标</p> <p>(1) 未制订年度工作目标计划的, 扣 5 分。</p> <p>(2) 未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的, 扣 0.3 分。</p> <p>(3) 年度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内容不齐全、不切合实际的,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p> <p>(4) 工程和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时未对相关任务进行修订的, 扣 0.5 分。</p> <p>2. 岗位设置</p> <p>(1) 岗位设置不合理或工作职责不明确的, 扣 0.2~0.5 分; 未制定“岗位-事项-人员”对应表的, 扣 0.3 分。</p> <p>(2) 人员配置数量不足、人员专业技术要求不满足岗位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3) 关键岗位未持证上岗、技术工人未经培训上岗、管理人员未达到教育培训学时的,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p> <p>3. 管理手册</p> <p>(1) 未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管理手册的, 扣 10 分;</p> <p>(2) 管理手册内容不齐全、不准确的,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p> <p>(3) 工程和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时未及时修订管理手册的, 扣 0.5 分。</p>	

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
2. 工程检查	<p>(1) 编制、明示工程检查工作流程图。</p> <p>(2) 按规定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等。</p> <p>(3) 检查内容全面。</p> <p>(4) 检查记录真实、准确，填写规范，签署手续完备，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完毕后，形成了检查报告，资料整理及时、完整。</p> <p>(5) 发现问题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记录详细、准确。</p>	10	<p>(1) 工程检查工作流程图内容不齐全、不切合实际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未按要求明示的，扣 0.3 分。</p> <p>(2) 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日常检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的，每缺一项扣 1 分；频次不满足要求的，每缺一次扣 0.5 分。</p> <p>(3) 检查内容不全面的，扣 0.2~2 分。</p> <p>(4) 检查记录不规范、不符合要求的，扣 0.1~0.3 分；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结束后，未编制检查报告的，扣 0.5 分。</p> <p>(5) 发现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的，扣 1 分；记录不详细、不准确的，扣 0.1~1 分。</p>	
3. 工程观测	<p>(1) 编制、明示工程观测工作流程图。</p> <p>(2) 堤防观测项目按工程设计要求确定，明确工程观测任务。</p> <p>(3) 观测项目的观测设施布置、观测方法、观测时间、观测频次、测量精度、观测记录等符合要求。</p> <p>(4) 观测设施、设备、仪器等需安排专人管护，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定期对观测仪器进行检校，对有关基点和水尺零点校核。</p> <p>(5) 遇特大洪水、地震等情况，需专门组织观测。</p> <p>(6) 观测成果及时整编分析并汇编成册，编制观测分析报告。</p>	9	<p>未开展工程观测，此项不得分。</p> <p>(1) 工程观测工作流程图内容不齐全、不切合实际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未按要求明示的，扣 0.3 分。</p> <p>(2) 堤防观测项目数量不足的，每缺一项扣 1 分。</p> <p>(3) 观测设施布置、观测方法、观测时间、观测频次、测量精度、观测记录等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3 分。</p> <p>(4) 观测设施、设备、仪器等管护不到位，扣 0.1~0.3 分；未按要求进行检校的，扣 0.3 分。</p> <p>(5) 遇特大洪水、地震等情况，未专门组织观测的，扣 0.3 分。</p> <p>(6) 观测成果未进行分析的，扣 0.5 分；分析不及时的，扣 0.1~0.5 分；未编制观测分析报告的，扣 0.5 分。</p>	

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
4. 维修养护管理	<p>(1) 编制、明示维修养护管理工作流程图。</p> <p>(2) 编制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按批复方案实施。</p> <p>(3)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选择维修养护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p> <p>(4) 按要求对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好记录，每周不少于一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处理及时。</p> <p>(5) 按要求开展养护项目阶段验收、维修项目完工验收、维修养护项目年度验收工作；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p> <p>(6) 堤顶、堤肩、堤坡、防渗及排水设施、护堤地、戽台防护林木、附属设施等维修养护质量应满足要求，堤顶、堤肩、堤坡、防渗及排水设施等工程实体良好，外观整洁。</p> <p>(7) 按规定进行堤防隐患探测。</p>	12	<p>(1) 维修养护管理工作流程图内容不齐全、不切合实际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未按要求明示的，扣 0.3 分。</p> <p>(2) 未按批复方案实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3) 未按规定选择维修养护承担单位签订合同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未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的，每发现一项扣 0.2 分。</p> <p>(4) 未按要求对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好记录的，每缺一次扣 0.2 分；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5) 未按要求频次开展养护项目阶段验收工作的，每缺一次扣 0.3 分；维修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的，扣 0.2~0.5 分；年度维修养护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开展年度验收工作的，扣 0.2~0.5 分；维修养护项目完成后，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扣 0.3 分。</p> <p>(6) 堤顶、堤肩、堤坡、防渗及排水设施、护堤地、戽台、防护林木、附属设施等维修养护质量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堤顶、堤肩、堤坡、防渗及排水设施、防护林木、附属设施等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 0.2~0.5 分；外观不整洁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7) 未按规定进行堤防隐患探测的，扣 0.3 分。</p>	

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
5. 防汛管理	<p>(1) 建立防汛组织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与地方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建立沟通联络机制。</p> <p>(2) 各种图表（包括防汛指挥图、险工险段图、防汛物料分布调运图等）准确规范。</p> <p>(3) 防汛物资齐全，管理规范，抢险工具配备到位，按期开展防汛物资清查、维护保养，建立防汛物资出入库登记手续，健全物资台账和管理档案。</p> <p>(4) 汛前开展工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5) 汛期按规定开展值班值守、巡堤查险、信息统计及报送。</p> <p>(6) 汛后开展工程检查，编报汛后检查报告和防汛工作总结。</p>	6	<p>(1) 防汛组织体系不健全的，扣 0.5~1 分；岗位责任制不落实的，扣 0.3~0.5 分；未与地方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的，扣 0.3 分。</p> <p>(2) 图表不齐全，每缺一个扣 0.3 分；图表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3) 防汛物资不全，每缺一项扣 0.3 分；防汛器材、物料维护保养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物资台账及管理档案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4) 汛前未开展工程检查的，扣 2 分；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措施不得当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5) 未按规定开展汛期值班值守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未按要求开展巡堤查险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及时开展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p> <p>(6) 汛后未开展工程检查的，扣 2 分；未编报汛后检查报告和防汛工作总结的，扣 0.3 分。</p>	

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
6. 险工险段管理	<p>(1) 堤防工程险工险段实行动态管理。</p> <p>(2) 险工险段管理应明确防汛行政责任人、管理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及巡查责任人，明确管理责任。</p> <p>(3) 按要求对险工险段进行检查，检查组织、内容、频次与堤防工程检查一致，并形成检查记录。</p> <p>(4) 每年汛前修订完善险工险段防汛抢险预案，报地方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单位备案。</p>	8	<p>未按照准委有关规定，开展险工险段新增或销号的，此项不得分。</p> <p>(1) 在水利部堤防水闸信息数据库中更新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2分。</p> <p>(2) 险工险段“四个责任人”不落实的，扣1分；“四个责任人”人员变动，未及时更新的，每次扣0.3分；管理责任不明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p> <p>(3) 未按规定开展检查的，每缺一次扣0.2分；检查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p>(4) 汛前未修订完善险工险段防汛抢险预案的，扣2分；未报地方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单位备案的，扣1分。</p>	
7. 防汛工程设施修复	<p>(1) 立项、审批、采购符合程序。</p> <p>(2) 编制、明示防汛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流程图。</p> <p>(3) 汛后组织对河道堤防工程进行查勘。</p> <p>(4) 根据上级批复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做好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p>	5	<p>立项、审批、采购不符合程序的，此项不得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此项不得分。</p> <p>(1) 防汛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流程图内容不齐全、不切合实际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未按要求明示的，扣0.3分。</p> <p>(2) 汛后未组织对河道堤防工程进行查勘的，扣0.3分。</p> <p>(3) 未按批复要求实施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1~0.2分；未及时开展完工验收的，扣0.5分。</p>	

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
8. 安全管理	<p>(1)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p> <p>(2) 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3) 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处理安全隐患。</p> <p>(4) 应急预案健全，演练及时。</p> <p>(5) 根据划界确权工作规定，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禁止违法建设及破坏水利工程行为。</p> <p>(6) 标志标牌齐全，埋设坚固，标识清晰、醒目美观、无涂层脱落、无损坏。</p>	12	<p>(1)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 0.3 分，制度内容不切合实际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2) 未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扣 2 分；人员教育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扣 0.2 分。</p> <p>(3)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的，扣 2 分；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项扣 0.1~0.3 分。</p> <p>(4)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扣 1 分；发生事故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的，扣 0.5 分。</p> <p>(5) 未划定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扣 1 分；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存在违建行为，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5 分。</p> <p>(6) 标志标牌不齐全，存在缺失的，扣 0.1~1 分；存在埋设不牢固或损坏的，扣 0.1~0.5 分；存在标识不清晰、不醒目、不美观的，扣 0.1~0.5 分。</p>	

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
9. 涉河建设项目监管	<p>(1) 按要求经审批，报施工备案后开工建设。管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协议，落实管理责任。</p> <p>(2) 依法对管理范围内批准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检查。</p> <p>(3) 对已完工建设项目开展建后监管工作，督促做好影响河段范围内防洪工程的维护和安全度汛工作。</p>	5	<p>(1) 未经审批开工建设、未及时发现或制止的，扣 0.3 分；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扣 0.3 分；未与建设单位签订协议，落实管理责任的，扣 0.3 分。</p> <p>(2) 未按要求开展河道内建设项目检查的，每缺一次扣 0.2 分；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建设项目不符合批复的建设方案或存在影响堤防河道运行安全的行为，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3) 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未按要求开展监管的，扣 1 分；监管不到位的，扣 0.3~0.5 分。</p>	
10. 护堤护岸林管理	<p>(1) 编制、明示护堤护岸林管理工作流程图。</p> <p>(2) 落实管护人员，结合实际编制护堤护岸林采伐更新计划。</p> <p>(3) 按要求开展采伐更新工作。</p> <p>(4) 已采伐堤段及时更新栽植，及时对缺损的林木进行补植，林木缺损率应小于 5%。</p>	3	<p>(1) 护堤护岸林管理工作流程图内容不齐全、不切合实际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未按要求明示的，扣 0.3 分。</p> <p>(2) 未落实管护人员的，扣 0.5 分；未编制护堤护岸林采伐更新计划的，扣 0.2 分。</p> <p>(3) 未按要求开展采伐更新工作的，扣 0.2~0.5 分。</p> <p>(4) 未及时对缺损的林木进行补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林木缺损率大于 5%的，扣 0.2 分。</p>	

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
11. 信息化管理	<p>(1) 按规定，编制、修订完善工程管理现代化和实施计划。</p> <p>(2) 构建安全、先进、实用的信息化平台，平台功能完善。</p> <p>(3) 信息化平台应用有效，能够及时采集、更新完善工程数据信息，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使用平台。</p> <p>(4) 设备检查维护到位，系统平台运行可靠。</p>	7	<p>(1) 未按规定编制、修订完善工程管理现代化和实施计划的，扣 2 分。</p> <p>(2) 未建立信息化平台的，扣 3 分；平台功能不完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p> <p>(3) 信息化平台使用率低，不能及时采集、更新完善工程数据信息的，扣 0.2~0.5 分；技术人员未能熟练操作使用平台的，扣 0.5 分。</p> <p>(4) 设备检查维护不到位的，扣 0.3 分；系统平台运行不可靠的，扣 0.3 分。</p>	
12. 水文化管理	<p>(1) 注重水文化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管理区建有水文化设施。</p> <p>(2) 设置独立的水文化展示馆（室），积极收集工程历史资料、人文历史资料以及工程管理期间产生的优秀管理经验等。</p> <p>(3) 开展水文化宣传教育。</p>	8	<p>(1) 管理区无水文化设施的，扣 2 分，水文化设施外观质量较差、影响工程管理面貌的，扣 0.2~0.5 分。</p> <p>(2) 未设置水文化展示馆（室）的，扣 1 分，不是独立水文化展示馆（室）的，扣 0.5 分，水文化展示馆（室）布置简陋、展示效果较差的，扣 0.2~0.5 分；收集资料不完整的，扣 0.2~0.5 分。</p> <p>(3) 未开展水文化宣传教育的，扣 0.5 分；宣传教育形式不丰富的，扣 0.1~0.2 分。</p>	

项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分值	赋分原则	备注
13. 资料 整编	(1) 编制、明示资料整编工作流程图。 (2) 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应与工程管理工作同步进行。 (3) 技术资料需完整、真实、准确、系统、安全。 (4) 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4	(1) 资料整编工作流程图内容不齐全、不切合实际的，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未按要求明示的，扣 0.3 分。 (2) 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不及时的，扣 0.3~1 分。 (3) 技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不系统、不安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未及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的，扣 0.2~0.5 分。	
总分		100		

说明：1. 本标准共 13 项，每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 0 分。

2. 在验收中，如出现合理缺项的，该类得分=该类各验收项目累计得分/（该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该类标准分，保留 1 位小数。

3. 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运行管理实际，由验收组商定。